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年度报告更正原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为落实该决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项目进行更正。

二、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以下表格单位均为“元”，更正内容已加粗标记。

（一）《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一）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更正前：

业务类型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1,340,130,515.75	674,613,108.80	49.66%	10.39%	22.22%	-4.87%

更正后：

业务类型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1,487,660,515.75	674,613,108.80	54.65%	22.55%	22.22%	0.12%

(二) 《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四十二)	2,703,058,289.36	1,947,983,503.77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0,570,398.78	940,655,026.56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四十二)	2,703,058,289.36	1,947,983,503.77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28,100,398.78	1,021,010,201.24

(三) 《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利润表”

更正前: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六-(九)	1,710,529,414.15	1,288,320,168.81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6,721,664.57	883,515,846.38

更正后: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六-(九)	1,710,529,414.15	1,288,320,168.81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4,251,664.57	963,871,021.06

(四) 《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077,223,675.02	867,177,092.68
一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415,449,581.86	1,177,858,326.0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6,337,940.80	115,149,687.4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35,656,025.02	124,648,125.5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5,656,025.02	124,648,125.58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24,753,675.02	947,532,267.36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562,979,581.86	1,258,213,500.7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3,867,940.80	195,504,862.1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88,126,025.02	44,292,950.9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8,126,025.02	44,292,950.90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注：本年度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8.96%，主要系公司研究报告直接收费收入增长所致。

（五）《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六、分部报告-（二）分部利润情况”

更正前：

2021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40,130,515.75	481,811,901.67	7,477,801,88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7,756,694.19	286,616,384.85	2,703,058,289.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6,318,978.92		1,180,570,398.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517,406.95	-967,871,753.93	2,076,758,31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64,392,000.91	-959,515,306.96	2,093,678,52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392,000.91	-1,179,538,617.87	1,705,865,421.90

2020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3,185,268.20		940,655,026.56

更正后：

2021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87,660,515.75	334,281,901.67	7,477,801,88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5,286,694.19	139,086,384.85	2,703,058,289.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3,848,978.92		1,328,100,398.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047,406.95	-1,115,401,753.93	2,076,758,31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1,922,000.91	-1,107,045,306.96	2,093,678,52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22,000.91	-1,327,068,617.87	1,705,865,421.90

2020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3,540,442.88		1,021,010,201.24

(六) 《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 按类别列示”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106,721,664.57	883,515,846.3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444,947,571.41	1,194,197,079.7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6,337,940.80	115,149,687.4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35,656,025.02	121,051,414.9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5,656,025.02	121,051,414.98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54,251,664.57	963,871,021.06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592,477,571.41	1,274,552,254.4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3,867,940.80	195,504,862.1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88,126,025.02	40,696,240.3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8,126,025.02	40,696,240.30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注：本年度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6.55%，主要系公司研究报告直接收费收

入增长所致。

三、年报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年报更正仅涉及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下的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之间的分类调整以及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应项目及重分类金额的调整，对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年报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更正符合《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0]1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更正程序、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董事会关于本次年报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年报更正事项的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年报更正的鉴证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鉴证意见如下：

经过核实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进行了对财务报表（含附注）内容的更正。该项更正符合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因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